

專案引進移工第一階段-入住集中檢疫床位排序申請說明

110.11.11

- 一、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，已持有簽證之印尼籍及持重入境許可之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籍之家庭類及產業類移工需於入境前，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」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，以移工完整接種疫苗、來源國疫情情形及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給予積分排序集中檢疫床位，積分相同者以簽證核發先後日期排序。移工入境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21 天(14 天檢疫+7 天自主健康管理)。
- 二、入境順位評分表說明(如附件 1)：
 - (一)家庭類(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工作)：評分項目含①COVID-19 疫苗施打、②來源國 COVID-19 確診人數。
 - (二)產業類(機構看護工作、外展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外展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海洋漁撈工作、屠宰工作、農林牧或漁塭養殖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)：評分項目含①COVID-19 疫苗施打、②來源國 COVID-19 確診人數、③外國人住宿地點之房間類型、④入境外國人當名將住宿類型及人數。
- 三、申請移工集中檢疫床位(如附件 2)：
 - (一)登錄方式：
 1. 為因應指揮中心春節返鄉防疫政策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撥集中檢疫床位規定，最後可安排集中檢床位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(後續亦會視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)。
 2.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可登錄入境日為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床位、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公布床位排序結果，截止登錄申請日期為 11 月 20 日 24 時，並於 11 月 21 日公布入境日 11 月 23 日床位結果。
 - (二)檢附文件：
 1. **家庭類**雇主於登錄申請入境移工之集中檢疫床位時，即應上傳「**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**」及「**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**」，如未上傳者，將無法入境。
 2. **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**雇主於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前，即應檢附「**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**」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事前查核，經備查後，即可至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床位，並應上傳「**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**」及「**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**」，如未上傳者，移工將無法入境。
 - (三)床位排序：入境移工集中檢疫床位排序，依入境順位評分表項目給予積分排序集中檢疫床位，積分越高越優先入境，積分相同者，則依簽證核發先後順序，簽證核發日期相同者，則採抽籤方式。
- 四、繳費規定
 - (一)為配合前開規定，已於系統登錄集中檢疫床位者，雇主或仲介於取得床位後，需於入境

前二日(工作日)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，如查詢無繳費紀錄，將通知雇主或仲介傳真繳費憑證，作為繳費完成之佐證。

(二) 已取得 110 年 11 月 16 日入境集中檢疫床位者，請於 **1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**完成繳費。

(三) 繳費金額：

1. 家庭類(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新聘及返鄉)及機構看護工(含新聘及返鄉)之雇主需負擔集中檢疫住所費用每日新臺幣 750 元，共 21 日應負擔 15,750 元整。
2. 事業類新聘及返鄉之移工，雇主需負擔集中檢疫住所費用每日 1,500 元，共 21 日應負擔 31,500 元整。